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41號

原　　告　黃玟瑜即澄昕會計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被　　告　曼堤司高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龔宸萱

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庭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 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5,2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7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525,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係會計師並經營澄昕會計師事務所，受被告委任，須完成被告公司民國110年度至114年度之帳務查核，並出具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送件申請增資變更登記（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兩造原約定每筆憑證之查核費用係700元，嗣後改為僅110年度及112年度係700元，其餘年度為300元。伊於114年11月20日完成，查核費用共計1,100,400元，然扣除預收款50,000元，及被告已支付之525,200元後，尚餘525,200元未獲清償，且被告拒不支付，爰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及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尾款525,2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利用伊對會計師之信賴，及伊不熟悉會計師查核報酬資金額資訊、報價及作業流程等機會，收取超逾行情之報酬，此係對伊施以詐欺。原告利用自身會計師專業，致伊產生動機錯誤，誤認：「由伊承擔會計帳之核對與記錄工作，而會計師則以單據數量作為核算報酬之基礎，亦屬合理」之事實，並與伊成立系爭委任契約，有違誠信原則，從而伊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88條之規定，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毋庸再支付525,2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成立系爭委任契約；查核費用共計1,100,400元，然扣除預收款50,000元後，及被告已支付之525,200元後，被告拒不支付賸餘525,200元等節，有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職員呂○庭(Victoria)、何○筠（Vivian Ho）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澄昕會計師事務所請款單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及第101頁），首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報酬525,20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得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或第88條規定，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茲認定如下：

㈠被告不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

1.按民法上所指詐欺，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他人陷於錯誤者，始克當之。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然應就受詐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件被告辯稱：原告之工作僅確認伊之從業人員所製作之紀錄是否正確；經伊諮詢其他會計師表示：資本額查核係按總簽證金額估算報酬，而非以單據數量計算報酬，是以原告所收金額不應逾300,000元；原告審酌1筆債務是否得轉為股價，本應同時檢視2張憑證，因此原告按2張憑證計價，顯係重複收費；原告以前揭方式對伊施以詐術，伊才會同意原告之計價方式等語。惟查：會計師報酬及計算方式應個案判斷，由會計師與委任人約定等情，此業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會計師全聯會）115年8月21日全聯會字第1150000752號函覆本院明確，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7頁）。是以，依照會計師全聯會的意見，可知會計師報酬究竟要按總簽證金額計算，抑或按憑證數目計算，並無絕對標準，端視委任人與會計師間之議價過程及議價能力而定。原告提供被告之報價或報酬計算基礎，縱與其他會計師有所不同，亦難謂原告有何將不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之情形可言，自難認屬詐欺行為。

3.再者，被告為實收資本總額高逾1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31頁），並非涉世未深之自然人，或老闆加員工僅二、三人的小公司，要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於此情形下，要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衡諸常情，自應多方諮詢、比價，並詳閱契約，再來決定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本件被告事先未聽取各方報價，僅辯稱：因為其非常信任原告，所以就委任原告云云，實與常理有背。待原告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被告再以收費不如已意，即擅自拒絕支付約定之尾款525,200元，並執所謂其他會計師之作法，論斷原告所為必涉及詐欺云云，漠視契約之效力，實無足取。

㈡被告不得依民法第88條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

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抗辯：伊係因「由伊承擔會計帳之核對與記錄工作，而會計師則以單據數量作為核算報酬之基礎，亦屬合理」之動機錯誤，方與原告成立系爭委任契約；由於原告係利用伊對其會計師專業身份之信賴，係違反誠信原則，是應許被告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惟查，本件原告為領有合格證照之會計師，其以會計師之身分與被告締結本件委任契約，顯然不涉及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之情形。至被告辯稱其締約「動機」產生錯誤，揆諸前開說明，亦非得以撤銷意思表示之理由。

3.被告雖又辯稱原告係違反誠實信用方法致其締約之動機產生錯誤云云。然查：原告係於114年8月7日以110年度至114年度之每筆憑證之查核費用以700元計算，向被告提出報價，兩造並就此達成合意；嗣後改為僅110年度及112年度以每筆700元計算，其餘年度以每筆300元計算，但被告要派人協助查核等情，此有澄昕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單、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職員呂○庭(Victoria)、何○筠（Vivian Ho）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澄昕會計師事務所請款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足認本件查核費用之計算基礎，原告均已事先且如實告知被告，並於後來降價之同時，要求被告派人協助查核為條件，此一締約及履約過程，顯然是經過兩造磋商而得之結果。況且，被告於接獲原告報價時，相關憑證單據皆在自己手中，則依照原告的報價查核完畢要花多少錢，被告顯然也不可能全然無知。此外，坊間會計師事務所林立，被告要取得其他會計師事

務所之報價，或選擇委任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亦無任何困難之處。是以，本院認為，僅憑被告認為原告的報價金額過高一節，實難認定原告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處，被告身為經濟規模比原告大很多的公司，也能夠與原告磋商降價，足見被告在締約及履約上並非居於弱勢，被告只需要簡單的查證或比價，就可以選擇其他被告認為價格更合理的會計師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尚難認原告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處。是以，被告主張其於本件之動機錯誤亦可撤銷委任之意思表示云云，尚非可信。

㈢綜上，被告既不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88條等規定，撤銷成立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525,200元，即屬有據。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委任契約之報酬525,2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及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25,200元，及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由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准被告於供擔保後免於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逸軒